

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鉴 证 报 告

中准专审字(2010)第 5011 号

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信和平公司”)2009 年度《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东信和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,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相关指引规定,编制《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对东信和平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实施了鉴证程序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,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,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,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。

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,东信和平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如实反映了东信和平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五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东信和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信和平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,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:李进华

中国注册会计师:林 军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